

##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，同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，为航天科技集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根据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及燎原科技、川南火工与四川航天集团间的表决权委托安排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四川航天集团。上述四川航天集团、燎原科技、川南火工均为航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，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其他控制权相关安排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整合优质资源，基于现有的信息防伪材料、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，依托航天制造技术，面向军民两用市场，进入油气设备领域和汽车零部件领域，丰富公司产品系列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同时，在信息防伪材料领域，公司开发的INS工艺汽车内饰膜新产品，可以借助标的公司航天模塑的工艺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，促进该产品在下游汽车领域的应用。同时，公司将通过研发、销售、管理的整合与合作，提升公司整体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 \_\_\_\_\_

黄朝晖

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王曙光

内核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杜祎清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\_\_\_\_\_

贾义真

田加力

先庭宏

莫鹏

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： \_\_\_\_\_

梁东伟

李北臣

蓝悦霏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8 日